

#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项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金额：3,207.06 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及各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0 年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项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8月对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主管的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

报；检查和核对公共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结果公示等项目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我们按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比重分别选取了包括知识产权补助、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运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共 4 个类型项目涉及的 1,440.16 万元专项资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44.91%，涉及项目类型占总项目类型的 80.0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由市知识产权局主管，与项目相关的各项目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知识产权补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中国品牌建设的意见》（工商标字〔2017〕81号）、《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版函〔2017〕5号）、《长沙市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长知发〔2018〕17号）、《长沙市 2020 年知识产权公共项目申报指南》（长知发〔2020〕17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大学生创业商标注册补助、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补助、PCT 专利申请补助及授权

补助。

## **（二）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

根据《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20号）、《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20〕18号）、《长沙市2020年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公共项目申报指南》（长知发〔2020〕37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用于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补助、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建设项目补贴、高校知识产权线上交易平台补贴、高校知识产权转化表彰项目补贴。

## **（三）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运营**

根据《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7〕35号）、《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助政策》（长知领办发〔2018〕8号）、《长沙市深入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方案》（长知发〔2019〕9号）、《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长知发〔2017〕23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补助、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经费补助。

## **（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根据《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

知发管字〔2007〕1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长政发〔2014〕33号）、《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办法》（长知发〔2017〕50号）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主要对长沙市行政区域内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人就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方面的维权活动提供智力援助和资金援助。

### **（五）机动经费**

机动经费主要是根据市知识产权局解决知识产权专项其他方面的支出。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2020年度市级公共项目预算资金总额3,349.00万元，市财政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至市知识产权局资金总额3,207.06万元，资金到位率95.76%。

市知识产权局2020年实际拨付市级公共项目资金3,196.51万元，年末结余资金10.55万元由市财政收回，预算执行进度95.45%。

###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2020年市财政安排至市知识产权局资金总额3,207.06万元。市知识产权局实际拨付市级公共项目资金3,196.51万元。具体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资金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安排金额	已拨付金额	市财政收回金额
1	知识产权补助	1,464.00	1,910.48	1,907.28	3.20
2	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	1,000.00	858.06	858.06	0.00
3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运营	560.00	293.52	293.87	-0.35
4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25.00	125.00	117.30	7.70
5	机动经费	200.00	20.00	20.00	0.00
合计		<b>3,349.00</b>	<b>3,207.06</b>	<b>3,196.51</b>	<b>10.55</b>

### （三）项目资金的管理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及审批流程、资金拨付及监督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中，市知识产权局基本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公共项目涉及知识产权补助、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运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四类，对公开申报类项目，市知识产权局分别下发了公共项目申报指南通知，对项目的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标准、

申报程序以及经费支持等做出规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首先由市知识产权局各责任科室进行初审，对项目申报主体资质、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筛选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其次随机抽取专家对初审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再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召开局党组会议，对评审合格的项目进行复审，并确定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最后将审定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公示；项目公示期无异议后，市知识产权局下达项目确定文件。

##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公共项目情况，分别针对不同项目制定了管理办法、工作方案、申报通知等，明确了项目扶持或补助的目的、范围、条件、程序及监督检查等，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主要情况如下：

### **（一）知识产权补助**

制定了《长沙市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长知发〔2018〕17号）、《长沙市2020年知识产权公共项目申报指南》（长知发〔2020〕17号）等文件进行项目管理。

### **（二）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若干措施》（长政办发〔2019〕20号），



制定了《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20〕18号）、《长沙市2020年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公共项目申报指南》（长知发〔2020〕37号）等文件进行项目管理。

### **（三）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与运营**

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制定了《关于申报2020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的通知》（长知发〔2020〕4号）。

2.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制定了《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2020—2024）》（长知发〔2020〕7号）、《关于组织申报长沙市第七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通知》（长知发〔2020〕19号）。

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长沙市深入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方案》（长知发〔2019〕9号）、《关于规范长沙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资助政策的通知》（长知发〔2019〕56号）、《长沙市2020年知识产权公共项目申报指南》（长知发〔2020〕17号）。

### **（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制定了《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办法》（长知发〔2017〕50号）、《长沙市2020年知识产权公共项目申报指南》（长知发〔2020〕17号）。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市知识产权局基本按照上述各项管理

制度要求，对知识产权项目按照项目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会议复审、结果公示、项目确定等环节进行管理。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促进了专利质量稳步增长**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度全市专利授权33012件，同比增长46.6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7120件，同比增长36.24%；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1927件，同比增长50.17%；外观设计专利授权3965件，同比增长48.11%；PCT国际专利受理401件，排名全省第一。

### **（二）强化了对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支撑**

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020年度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二级机构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制定了《展会专利侵权判定程序规定》，印发了《关于征集长沙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的通知》，经过审定聘任了12名海外维权援助专家，进一步提升了长沙市企业和社会组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解决能力。搭建了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并开始进行初步建设试点；建立了长沙市“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智能检测系统并投入使用。市知识产权局对管理制度的完善、海外维权援助专家的聘任及知识产权检测系统的投入使用等，为长沙地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三）缓解了企业融资压力**

为了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发展瓶颈，缓解抗疫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市知识产权局通过质押融资贴息补助方式帮助科技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落实省知识产权质押评估补贴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政策，为 27 家企业争取省知识产权质押评估补贴 102.50 万元，共拨付贴息补助资金 488.00 万元。2020 年度帮助企业累计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19.56 亿元，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18.53 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他质押融资 1.03 亿元。

### **（四）促进了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全面提速**

市知识产权局将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纳入对园区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全年完成驻长高校专利转化 295 件、合同金额 9.96 亿元。同时联合市财政局出台了《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实施办法》、《长沙市 2020 年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申报指南》，评选突出贡献高校 3 家、优秀创新团队 10 个、优秀服务机构 3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5 个，新增高校专门转化机构 3 家，全年累计拨付支持项目资金 810.00 万元；另外中南大学、湖南大学获批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全国仅 30 所）。

### **（五）加强了宣传培训力度**

2020年度市知识产权局举办了知识产权网上公益直拨课堂9场,对长沙市商标协会等行业协会组织的线上知识产权维智沙龙进行指导,并组织企业和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管理多方面进行充分交流。开展了“4.26主题活动”,发布了《2018—2019年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参与培训人次达2000人;还与中国知识产权报、长沙广电新闻频道、长沙晚报等媒体签订了年度《宣传合作协议》,全年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长沙晚报等多家媒体专题报道知识产权工作70余次(篇),进一步加强了宣传培训力度。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 1. 预算编制准确性待提高

经绩效评价发现,知识产权补助专项资金年初预算1,464.00万元,年中从其他专项中调剂资金446.48万元,其中: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与运营专项资金266.48万元、机动经费180.00万元,2020年共计安排资金1,910.48万元;预算调整率13.92%。2020年实际拨付知识产权补助专项资金1,907.28万元,年末结余3.20万元收回市财政,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 2. 预算绩效目标待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

评价组查阅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善、量化、细化,如:

(1) 知识产权补助、机动经费专项资金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效益目标中定量指标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均未填列，绩效目标不够完善；

(2) 知识产权补助专项资金目标申报表中，定量指标成本目标为结合补助实际审核情况和单位经费预算情况进行知识产权补助发放工作，绩效目标不够量化；

(3) 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专项资金目标申报表中，时效目标为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审核与资金拨付工作，未将时效目标分解到季度或半年度，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 **3.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待加强，如湖南彭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湖南大科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及湖南大学等项目单位，未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 号）文件要求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绩效自评指标评分。

#### **（二）项目申报通知内容待完善**

市知识产权局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申报通知中规定：“承诺通过项目培育，每个项目发明专利原则上不低于 5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10 件（少数产业领域申请专利达到目标任务数确有困难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核减任务数），推动

相关专利技术在国内转化实施，并为实施企业带来明显经济效益”。该申报通知未明确发明专利可以低于 50 件及 PCT 申请可以低于 10 件的少数产业领域范围及具体特殊情形。由于上述经济效益指标未明确，导致在项目验收阶段将出现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差异化，衡量标准不统一的情况。

### **（三）项目管理方面**

#### **1.项目执行进度趋缓**

市知识产权局与各项目单位签订的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成果包括建立专利共享、专利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单位每半年应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进度和成效、资金使用情况、特色亮点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报送时间为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截至现场评价日，2020 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有 4 个项目均在前期沟通中，未建立专利信息共享及专利全生命流出管理信息管理系统，有 1 个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 **2.主管部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的《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2020—2024）》规定：“2020—2024 年，每年从试点满两年的学校中择优评定出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 1—3 所；对确认的试点和示范学校，市知识产权局、市教

育局联合发文，并颁发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和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牌匾；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联合成立长沙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小组，负责全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总体规划、总体协调、培育、认定、考核和指导”。经现场评价发现，2020年度未从试点满两年的学校中择优评定出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未联合成立长沙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小组，未对确认的试点学校颁发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牌匾。

### **3.项目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的《长沙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2020—2024）》第七条规定：“分阶段对试点示范学校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试点、示范学校每年应制定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计划并对上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将情况报市知识产权局”。经现场评价发现，长沙麓山国际实验小学未制定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计划；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未对每年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制定的工作计划未提交至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 **4.合同管理待完善**

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市知识产权局二级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服务合同为市知识产权局、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及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见证方）三方签订。经现场评价发现，专家出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意见书定稿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期间，未见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盖章，个别合同市知识产权局未盖公章，合同管理有待完善。如市知识产权局、胡丹丹、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见证方）于2020年6月6日签订《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为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19日，由市知识产权局及胡丹丹签字，市知识产权局及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未盖章；由专家胡丹丹签字出具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意见书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 **（四）资金管理方面**

##### **1.部分项目单位专项资金趴账**

截至现场评价日，部分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仍趴在账上，未投入项目使用，如中南大学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突出贡献奖50.00万元、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奖10.00万元；湖南大学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奖10.00万元均未投入项目使用。

##### **2.部分项目单位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单位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湖南大科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南大



学及湖南大学等单位均按照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或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进行资金审批及拨付。

#### **（五）项目单位运营不佳**

经评价组查阅发现，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中有三家单位于2021年7月已注销，享受上述专项资金补贴后经营期限不足一年，项目单位运营不佳。注销单位分别为：长沙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已享受专项资金补贴1.20万元；长沙锐旭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已享受专项资金补贴0.40万元；长沙无道工业设计有限公司2020年已享受专项资金补贴0.40万元。

#### **（六）资料归档待完善**

经现场评价发现，市知识产权局项目资料未完整归档保存。如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中小学教育试点项目，申报资料、专家审核评定资料、资金分配资料、试点学校每年知识产权局教育工作计划及总结等由各责任科室单独保存，未统一完整归档保存。

#### **（七）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如部分项目单位反馈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项目申报审批流程时间过长、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一般等。

### **八、相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财政管理全过程。同时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立绩效指标，对当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积极有效的反馈和应用。同时督促各项目单位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 **（二）强化项目申报管理，合理、准确分配资金**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项目资金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经济效益目标、补贴计算方式等具体要求。项目申报过程中，严格按照申报通知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主体资格及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针对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要求提交资料或不规范的申报资料，退回项目单位重新完善，保障项目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最后根据项目申报资料审核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按照申报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准确、合理的进行专项资金分配。

### **（三）加强日常监督，规范项目管理**

对于享受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组织专人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将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率或拨付进度是否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及时完成等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同时根据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落实责任主体，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建立合同监督机制，规范合同管理与执行**

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合同监督管理办法，从合同的约定内容、签订主体，到合同签订的时间和盖章，最后到合同的执行进行全过程监督，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做到每个环节都能按规定完成工作，以规范合同管理与执行。

#### **（五）完善归档保存，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针对部分项目资料未能归档保存或未及时进行资料移交，建议抓好资料档案建设，制定项目资料归档保存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装订归档保存，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积极组织实施了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建立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市知识产权局工作的目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项目管理待进

进一步加强等问题。按照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五个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3.8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